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七位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推举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梅女士、宋衍蘅女士、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肖小虹 王彭果 马赞

2019 年 7 月 8 日